万元转出至浦发银行募集资金户管理，长安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当时未执行该划款业务。10 月
29 日，再次向长安银行提出《划款指令》申请将募集资金专户 5000 万元资金转出至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户管理，长安银行未执行。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长安银行的《回函》，回函表明，截止 2020 年 11 月 9 日，
公司在长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304.91 万元；回函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监
管协议、约定用途、以往划款执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声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进行审核、转账；但回函中未就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期间未执行我公司《划款
指令》的原因进行正面的说明和解释。
11 月 19 日，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信
永中和事务所”）向长安银行函证结果募集资金账户正常，不存在任何担保及保证；11 月 20
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信永中和事务所共同访谈长安银行主管领导及客户经理，均回复我公
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账户资金不存在任何担保和保证行为。鉴于信永中和、国金证券对长安
银行的访谈内容，11 月 23 日及 12 月 3 日，公司又先后两次向长安银行送达《划款指令》， 截
止 12 月 10 日，我公司未收到长安银行就未按照划款指令转款的任何回复。
为防范风险，保护资金安全、保障全体投资者权益，公司针对长安银行未执行我公司划款
指令的一系列行为，我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
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1、《划款指令》
2、长安银行《回函》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